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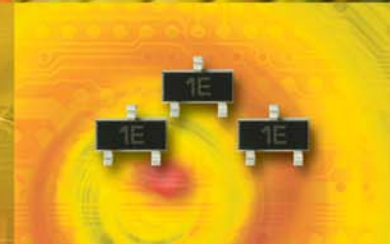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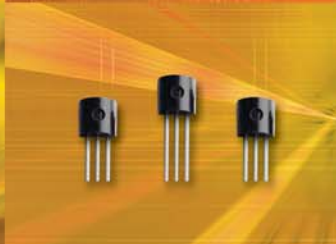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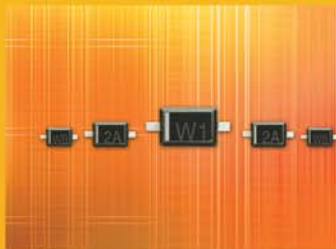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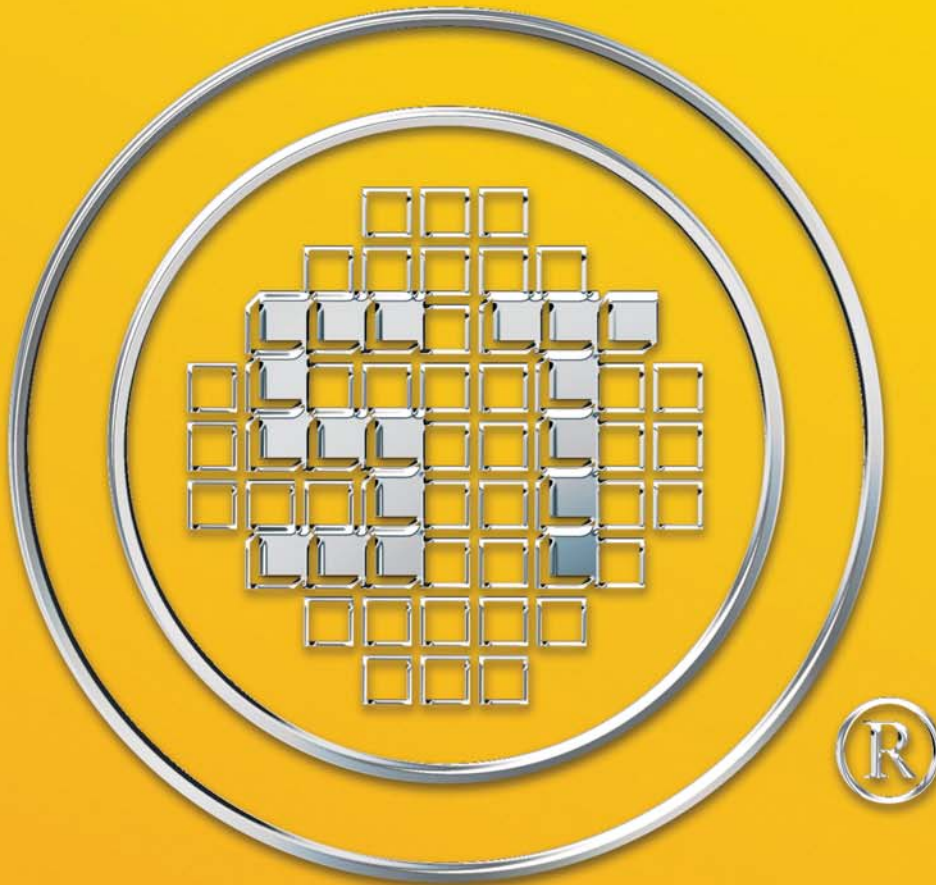


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em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04
年報



* 僅供識別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董事會報告書	11
核數師報告	18
綜合損益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資料摘要	64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董事長)
林碧華女士
林鴻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白德存先生
何志輝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余妙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盧華威先生
白德存先生
何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
26樓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核數師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60號
上海實業大廈
13樓
1303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網址

www.semtech.com.hk

業績回顧

二零零四年標誌著本集團之里程碑。在此段為期十八個月之呈報期內，營業額約達559,9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約為48,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錄得虧損約5,800,000港元作出了大幅度的改善。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綜觀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此項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將合共為每股0.04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成功收購Key Legend Limited（「KL」）之全部權益。KL之附屬公司乃從事製造及買賣高檔電子組件。於該項收購後，DIP leaded系列及SMD貼片系列之二極管生產能力獲得大幅度提升。KL之業績及表現足以證明進行該項收購乃本集團之英明決策。預期該分部在未來數年將成為本集團之重要收入來源，從而減低對只可帶來偏低邊際利潤之打火機業務之依賴。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成功透過「先舊後新」之配售形式進行兩次集資活動，而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4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添置機器、設備及發電機，減低銀行貸款融資及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於期內後半期間，本集團已償還所有經已動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額，故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

本集團素來關注環保事宜，故電子組件製造廠全力推行環保工作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功獲得ISO14001之認證。本集團認為此項ISO14001之認證能使眾多人士受惠，在堅持採用穩妥環保政策、措施及設施之前提下，集團能獲得更多全球關注環保工作的知名客戶批出訂單，而另一方面，集團為廠舍所在地區之集團員工及普羅大眾提供了生活環境的改善。

未來前景

由於打火機業務因競爭激烈而令邊際溢利下跌，本集團一方面致力精簡打火機業務之運作並進一步加緊成本控制，另一方面將在未來數年繼續專注在電子組件業務上按既定方向全力發展。在收購KL後集團增加了DIP leaded系列及SMD貼片系列二極管之生產能力，同時，亦已向SMD SOD系列二極管投放龐大研發資源；SMD SOD系列二極管乃在市場中一類更微型之二極管，以符合電子器材微型化之趨勢之要求。本集團預期SMD SOD系列二極管將於二零零五年推出，此等SMD SOD系列組件將會廣泛用於尖端科技之小型家庭電器、電訊產品、電腦及消費性手提電子產品上。隨著類比電視過渡至數碼電視之世界性革命展開，電訊及消費市場對該等精密電子產品，例如3-G流動電話、等離子顯示屏及液晶顯示電視之需求將急劇攀升，加上未來幾年手提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掌上電腦將取代個人電腦的替換周期，均為本集團締造早著先機、掌握全球市場之增長良機。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重點發展現有業務，並運用其管理技巧把握及結合任何潛在商機，以提高本集團之業績及競爭地位，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董事、盡忠職守之僱員、鼎力支持之股東以及各客戶及供應商在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無限信心及不斷支持，唯有他們之全力投入及貢獻，本集團才能取得令人鼓舞之表現及成績。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業績分析

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之本財務業績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559,8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19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年度上升399%。於本期間，取得股東應佔淨溢利約48,4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5,811,000港元）之驕人成績。期內每股盈利為21.19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3.87港仙）。此業績清楚顯示出本集團期內推行多元化的業務，以及擴充經營高檔電子及電子零件及組件業務之卓越成就。

電子及電子組件業務

自董事會之控制權於二零零三年年底變動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功收購Key Legend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被廣泛採用於精密家庭電器、電訊產品、電腦及消費性手提電子儀器上之高檔電子組件。同時，本公司之名稱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變更為Sem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藉以標記著日後之業務發展目標。新增業務分部於本報告期間之營業額約為308,445,000港元，而未計未分配開支及稅款前之分部溢利則約為61,483,000港元。

打火機及打火機相關配件業務

打火機及打火機相關配件業務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約為期內營業總額44.9%至251,4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193,000港元），而未計未分配開支及稅款之分部溢利約1,5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554,000港元）。由於期內進行嚴謹控制管理行政成本令本分部之業績得到明顯的改善。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償還所有已動用之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零三年：8,397,000港元），但持有融資租約債務約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77,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大幅改善至0.04%（二零零三年：13.9%）。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之集資活動而所取得之資金。期內，本集團已償還自銀行融資之一切已動用之銀行信貸。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重大收購

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就收購Key Lege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條款及條件與獨立第三方尹炳洪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有關收購之其他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期內，本集團已償還所有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值此得以解除相關之定期存款、投資物業及若干出租土地及樓宇，以及所有公司或個人擔保之銀行抵押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和美元訂值。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因為本集團主要之生產運作在國內進行，且大部分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管理層瞭解有潛在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87名（二零零三年：1,773名）僱員分佈於香港及中國，並維持良好之工業關係。各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責任及表現而釐定。

其他事宜

由於廉政公署之新聞稿及／或報章報導（「該等事宜」，詳情請見本公司之公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引起公眾揣測，故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起暫停買賣，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董事會認為，該等事宜對本集團之日常運作、財政狀況或現金流量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展望

本集團已清礎制定發展路向，包括(i)製造及買賣高檔電子及電子零件及組件；及(ii)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各種香煙打火機及打火機相關配件。除上述活動外，本集團亦正在其他行業尋求及發掘有利可圖之投資，以進一步減輕對邊際溢利較低之打火機行業之倚賴。隨著個人電腦、數碼電視及流動電話在全球消費者市場之需求大幅攀升，加上中國經濟急劇增長，正好支持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以研究、開發及擴充高檔電子組件業務之決定。預期SMD SOD系列產品推出後，此分部之淨邊際溢利由目前15%將可進一步提高。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與更多跨國企業開拓結盟機會，以加速本集團之市場擴充，及把握潛在之市場增長。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於香港及中國製造業擁有逾25年業務開發、策略規劃、政策制訂及研究與開發之經驗，尤以在消費品及電子部件業務。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

林碧華女士，4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製造業擁有逾22年營運管理、生產規劃、物料監控及採購之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內部行政事宜。彼為本公司董事長林日強先生之妻子。

林鴻傑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多家製造業公司擁有逾19年有關海外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工作經驗。同時，彼亦參與該等公司之物料控制及物流管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發事宜。彼為林碧華女士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17年豐富經驗。彼現為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白德存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擁有逾30年營運經驗，為原材料生產、物流管理及運輸等行業之專材。彼現為台灣最大型長途巴士運輸公司統聯汽車客運公司之行政總裁。

何志輝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高級文憑。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家國際銀行任職逾20年，專責貨幣市場運作及會計，並曾於一家電腦製造商及電子部件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人員

余妙儀女士，36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及公司秘書業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林培根先生，35歲，為本集團於國內電子生產部副總經理。彼於湖南取得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彼擁有逾13年生產及技術開發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三星及德昌電機之中國附屬公司任職。

艾創平先生，29歲，本集團中國電子分部之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彼持有湖南大學機電一體化文憑。彼擁有逾10年電子產品質量管理經驗，並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ISO9000認證之合資格審核員。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若干電子產品製造公司擔任質量管理及技術指導工作。

陳久如先生，40歲，為本集團於國內電子分部之研究及開發部副總經理。彼持有太原機械學院之電子精算機械技術學士學位，並擁有逾15年之研究及發展、產品設計及工程開發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若干電子業公司任職工程師及生產主管。

余德志先生，46歲，為本集團打火機業務之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打火機業務之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同時，彼亦積極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余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一年十月開業以來便為本集團工作。彼擁有逾27年香煙打火機製造經驗。

蘇金興先生，55歲，打火機業務副總經理。彼負責打火機業務於香港之人事及整體管理，亦協調及監督本集團在中國江西及山東廠房之運作。蘇先生在福建師範大學化學系畢業，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鄭櫻女士，36歲，打火機業務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打火機業務之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打火機業務海外供應商材料採購之管理。鄭女士在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擁有13年香煙打火機市場推廣經驗。

車相奎先生，50歲，打火機分部在江西龍南廠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國江西廠房之行政及生產管理，亦負責本集團打火機業務生產過程之技術及工程發展。車先生在韓國木浦機械工業高等學校畢業，擁有32年製模經驗，其中23年從事有關香煙打火機模具製造。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車先生在韓國經營其模具製造公司。

陳斌先生，45歲，打火機分部在山東魯能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國山東廠房之行政及生產管理。陳先生在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5年香煙打火機製造經驗。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期內，本公司將財政年度年結日自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報之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詳情刊載於財務報附註20及2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0至第63頁。

期內派發予股東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合共2,925,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向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此項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將合共為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64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62,4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4,689,000港元）。本公司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104,0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6,45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期內之總營業額約14%及46%。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期內之總採購額約14%及4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德志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辭任)
康曉芳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辭任)
余金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辭任)
余靜怡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辭任)
林日強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林碧華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林鴻傑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黃創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恆晃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陳浩華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辭任)
梁凱賢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辭任)
何志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白德存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盧華威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惟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並無規定限制，但其退任安排與公司細則所規定關於執行董事之退任安排相同。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開始，初議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碧華	受控制企業持有	51,600,000 (附註1)	17.64%
林鴻傑	受控制企業持有	51,600,000 (附註1)	17.64%
林日強	家族持有	51,600,000 (附註2)	17.64%

附註1：此等普通股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Numbe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Smart Numbe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

附註2：此等普通股由林日強先生之妻子林碧華女士控制之公司Smart Number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登記冊中錄得擁有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分別為「二零零零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收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且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600,000	17.64%
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19.83%
尹炳洪 (附註)	受控制企業持有	58,000,000	19.83%
黃創光	實益擁有人	34,400,000	11.76%
高健行	實益擁有人	14,798,000	5.06%

附註：

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由尹炳洪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概無須按規定必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核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政報表等事宜。該委員會由盧華威先生、何志輝先生及白德存先生組成，三人均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一項重新委任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致：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事務所已審核刊載於第20頁至第6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事務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事務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事務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以及所選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事務所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事務所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事務所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達致意見時，本事務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事務所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事務所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號碼PO1220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559,882	140,193
銷售成本		(450,084)	(114,556)
毛利		109,798	25,637
其他經營收入	7	9,204	3,727
營銷費用		(20,446)	(10,430)
管理費用		(38,438)	(17,101)
其他經營費用		(58)	(4,49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	60,060	(2,657)
融資成本	9	(1,381)	(1,2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457)
稅前溢利／(虧損)		58,679	(5,335)
稅項	12	(10,248)	(476)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48,431	(5,811)
少數股東權益		(1)	-
期／年內純利／(虧損淨額)		48,430	(5,811)
股息	13	11,700	-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21.19港仙	(3.8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8,716	57,035
投資物業	16	11,182	9,602
無形資產	17	1,689	1,187
商譽	18	12	-
負商譽	19	(2,023)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424	(1,652)
遞延稅項資產	29	-	221
		<u>140,000</u>	<u>66,3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5,721	13,26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100,556	8,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17	10,891
已抵押存款		500	2,0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839	7,274
		<u>211,033</u>	<u>41,9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79,063	17,84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負債	25	13,601	4,985
應付董事款項	26	11,945	192
應付稅項		2,900	2,779
銀行借款	27	-	6,759
融資租約責任	28	76	1,510
		<u>107,585</u>	<u>34,069</u>
流動資產淨額		<u>103,448</u>	<u>7,88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3,448</u>	<u>74,27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	1,638
融資租約責任	28	20	167
遞延稅項	29	12,301	-
		<u>12,321</u>	<u>1,805</u>
少數股東權益			
		<u>20</u>	<u>19</u>
		<u>231,107</u>	<u>72,4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9,250	15,000
儲備		193,082	57,454
擬派末期股息	13	8,775	-
		<u>231,107</u>	<u>72,454</u>

第20至第6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日強
董事

林碧華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202,805	76,4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00	47
		13,980	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負債	25	355	197
應付董事款項	26	11,945	160
		12,300	3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80	(282)
		204,485	76,1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9,250	15,000
儲備	32	166,460	61,148
擬派末期股息	13	8,775	—
		204,485	76,148

林日強
董事

林碧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附註)	物業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擬派末期股息	匯兌波動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一如原先呈列	15,000	6,459	5,800	-	30,309	-	(128)	57,440
一會計政策變動下之 遞延稅項調整(附註2)	-	-	-	-	580	-	-	580
一重列	15,000	6,459	5,800	-	30,889	-	(128)	58,020
匯兌調整	-	-	-	-	-	-	(150)	(150)
年內虧損淨額	-	-	-	-	(5,811)	-	-	(5,811)
重估物業盈餘	-	-	-	20,395	-	-	-	20,39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5,000	6,459	5,800	20,395	25,078	-	(278)	72,454
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5,000	36,500	-	-	-	-	-	41,500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450	21,528	-	-	-	-	-	24,978
已付中期股息	-	-	-	-	(2,925)	-	-	(2,925)
股份發行費用	-	(1,074)	-	-	-	-	-	(1,074)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5,800	40,600	-	-	-	-	-	46,400
匯兌調整	-	-	-	-	-	-	215	215
期內純利	-	-	-	-	48,430	-	-	48,430
擬派末期股息	-	-	-	-	(8,775)	8,775	-	-
重估物業盈餘	-	-	-	1,129	-	-	-	1,1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50</u>	<u>104,013</u>	<u>5,800</u>	<u>21,524</u>	<u>61,808</u>	<u>8,775</u>	<u>(63)</u>	<u>231,107</u>
下列公司應佔:								
本集團	29,250	104,013	5,800	21,524	102,188	8,775	196	271,746
共同控制實體	-	-	-	-	(40,380)	-	(259)	(40,6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50</u>	<u>104,013</u>	<u>5,800</u>	<u>21,524</u>	<u>61,808</u>	<u>8,775</u>	<u>(63)</u>	<u>231,107</u>
本集團	15,000	6,459	5,800	20,395	65,458	-	(19)	113,093
共同控制實體	-	-	-	-	(40,380)	-	(259)	(40,63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5,000</u>	<u>6,459</u>	<u>5,800</u>	<u>20,395</u>	<u>25,078</u>	<u>-</u>	<u>(278)</u>	<u>72,454</u>

附註：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是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兌換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0,060	(2,657)
就下列項目而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8)	(69)
股息收入	(1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72	4,803
無形資產攤銷	917	724
商譽攤銷	1	-
撥回負商譽	(106)	-
遞延收入攤銷	(2,076)	(1,508)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虧絀	(2,421)	1,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8)	107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75)	-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15	(110)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9,557	2,94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3,361)	18,746
存貨增加	(41,914)	(3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92)	(99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290	(2,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606	(83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1,753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24,439	16,795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298)	(1,021)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83)	(2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37)	(81)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3,021	15,49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	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07)	(4,173)
添置無形資產	(1,419)	(48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41	(13)
收購附屬公司(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34	1,932	-
已收股息	1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0	2,884
購買其他投資	(17,765)	-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17,840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3,486)	(1,7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	1,420
償還銀行貸款	(6,240)	(1,667)
融資租約責任還款	(2,052)	(2,040)
私人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1,500	-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978	-
已付股息	(2,925)	-
股份發行費用	(1,074)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54,187	(2,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3,722	11,485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7	(6,368)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39	5,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38,839	7,274
銀行透支	-	(2,157)
	38,839	5,11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遞延稅項。於往年度遞延稅項乃使用損益表負債方法（即因時差而產生之負債）作出部份撥備，除非該等時差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否則即就所產生之時差而確認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債務方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別均須予以確認。因缺乏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內列明之過渡期特別要求，這項新會計政策之變動是具有追溯性的，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由於政策之改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580,000港元，此乃代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累計影響。政策之更改令本集團於期內之純利減少10,0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則增加359,000港元。

3.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得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並已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重估作出修訂）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分別於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已在綜合賬目中對銷。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所有可識別之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進行一項須受共同控制且概無參與方有單方面控制權之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安排成立由各合營方均擁有權益之一個獨立實體，此等實體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扣除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的業績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扣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土地及樓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其重估金額列賬，即以其於重估日期扣除任何隨後累積折舊及任何隨後減值虧損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價值。重估以充份規律進行，以使賬面金額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所引致之增幅均列入資產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被視作支出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此增幅按先前所扣除之虧絀列入損益表。重估資產引起之賬面淨值減少將被視作為支出，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將撥入保留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而計算，所使用之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
廠房及機器	10%至25%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10%至25%

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預期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按其他會計實務準則之重估數額列值除外。此等情況下，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減值虧損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隨後減值虧損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預期可收回數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有關資產於往年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按其他會計實務準則之重估數額列值除外。此等情況下，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減值虧損撥回將作為重估升幅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其投資潛力擬作長期持有之已完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根據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損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除非此儲備之結餘按組合計算不足彌補虧損，則虧損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總額之部份將於損益表中扣除。倘虧損之前已於損益表中扣除，而隨後出現重估盈餘，則此盈餘按之前所扣除之虧損而計入損益表。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將計入該物業所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以釐訂出售之盈虧。

除有關租約之未滿年期為20年或以下者外，概不就投資物業提撥折舊。

商譽

綜合賬目中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確認的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商譽已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而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確認的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負商譽列作資產之減少。就負商譽應計入收購當日預期之虧損或開支而言，負商譽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撥至收入。其餘之負商譽按可確認已收購可折舊之資產其餘平均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該負商譽超逾已收購可確認非貨幣性資產之總公平值，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負商譽乃自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扣除；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則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入賬。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申請及註冊商標及專利權時所涉及之費用。該等資產按其成本減去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攤銷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五年之估計可用期限內以撇銷註冊商標及專利權之成本而計算。

租約資產

出租人

融資租約指涉及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出租人的租約。

其他所有租約歸納為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資產 (續)

承租人

倘租約條款為轉讓本集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該等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資本化。出租人之有關負債在扣除利息支出後，以融資租約債務計入資產負債表。融資成本指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按其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表中扣除，以提供各會計期間債務支出餘額之定期比率。

其他所有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每年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於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數額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預期貨品製成及出售所產生之成本。

收入確認

售貨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交所有權後確認。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來自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築或生產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議用途或銷售時，則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損益表內無需徵稅及抵扣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概不影響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即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外幣

港幣以外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後入賬。以非港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中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編製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列為股本，並撥轉至本集團之匯兌波動儲備，而有關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供款乃根據退休金條款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百份比計算。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的能力，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為互相關連，而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被視為互相關連。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向外客戶銷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值。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經營及產品性質而劃分並分開管理。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包括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 b) 打火機產品分類包括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香煙打火機及與打火機相關配件。

6.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在釐定地區分類資料時，分類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最終所在地之分佈而作出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佈計算。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電子產品		打火機產品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308,445	-	251,437	140,193	559,882	140,193
分類業績	61,483	-	1,548	(1,554)	63,031	(1,554)
利息收入					18	69
未分配費用淨額					(2,989)	(1,172)
經營溢利／(虧損)					60,060	(2,657)
融資成本					(1,381)	(1,2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457)
稅前溢利／(虧損)					58,679	(5,335)
稅項					(10,248)	(476)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48,431	(5,811)
少數股東權益					(1)	-
期／年內純利／(虧損淨額)					48,430	(5,811)

6.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電子產品		打火機產品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96,627	-	114,763	102,476	311,390	102,47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24	(1,652)
未分配資產					39,219	7,523
資產總值					<u>351,033</u>	<u>108,347</u>
分類負債	35,391	-	56,918	23,021	92,309	23,021
未分配負債					27,597	12,853
負債總額					<u>119,906</u>	<u>35,874</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2,905	-	4,992	7,062	47,897	7,062
折舊及攤銷	6,003	-	8,187	5,527	14,190	5,527

6.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美國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亞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92,780	55,226	116,846	5,640	223,086	10,580	67,331	28,359	59,839	40,388	559,882	140,193
其他經營收入	-	-	4,819	3,292	4,271	266	-	34	114	135	9,204	3,727
收入總計	<u>92,780</u>	<u>55,226</u>	<u>121,665</u>	<u>8,932</u>	<u>227,357</u>	<u>10,846</u>	<u>67,331</u>	<u>28,393</u>	<u>59,953</u>	<u>40,523</u>	<u>569,086</u>	<u>143,920</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	-	170,473	50,263	180,560	58,039	-	45	-	-	351,033	108,347
資本開支	-	-	2,314	2,888	45,583	4,174	-	-	-	-	47,897	7,062

由於按地區劃分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大致上與營業額之整體貢獻率一致，因此，並無呈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按地區劃分貢獻之分析。

7.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44	-
遞延收入攤銷	2,076	2,007
租金收入總額	542	506
減：支出	64	40
租金收入淨額	478	466
利息收入	18	69
出售持作轉售之機器所得收益	1,203	-
重估盈餘：		
租賃土地及樓宇	841	-
投資物業	1,5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8	-
滙兌收益淨額	8	135
撥回負商譽至收入	106	-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75	-
運費收入	745	-
其他	1,862	1,050
	9,204	3,727

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20	240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72	4,803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管理費用）	917	724
商譽攤銷（已計入管理費用）	1	-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190	5,527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3,511	2,863
其他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	17,442	9,2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59	159
僱員成本總額	21,412	12,294
重估虧絀：		
租賃土地及樓宇	-	348
投資物業	-	1,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7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1,298	1,021
融資租約	83	200
	<u>1,381</u>	<u>1,221</u>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8	210
	<u>148</u>	<u>210</u>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30	2,6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7
	<u>3,363</u>	<u>2,653</u>
酬金總額	<u>3,511</u>	<u>2,863</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零至1,000,000港元	14	5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五名（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餘下零名（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13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2.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年度	160	5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	112
	158	117
遞延稅項（附註29）	10,090	359
	10,248	47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7.5%）計算。

12. 稅項 (續)

本期間／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679	(5,335)
按香港所得稅率17.5%(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7.5%)計算之稅項	10,269	(93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70	1,37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870)	(120)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18)	(12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77	482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	112
在其他司法權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因繳納不同稅率之 稅務影響	(1,178)	(264)
香港利得稅率上調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期初數額增加	-	(54)
本期間／年度稅項	10,248	476

13.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2,925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8,775	—
	11,700	—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由於擬派股息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故並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負債反映。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48,4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重列）：虧損5,81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8,604,000股（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期／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本期間／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5,869	45,437	4,546	816	86,668
添置	-	43,358	1,289	1,831	46,478
收購附屬公司	-	37,882	24	-	37,906
出售	-	-	(500)	-	(500)
轉撥	96	1,061	-	(1,157)	-
重估盈餘	1,812	-	-	-	1,8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777</u>	<u>127,738</u>	<u>5,359</u>	<u>1,490</u>	<u>172,364</u>
包括：					
按成本	-	127,738	5,359	1,490	134,587
按估值	<u>37,777</u>	<u>-</u>	<u>-</u>	<u>-</u>	<u>37,777</u>
	<u>37,777</u>	<u>127,738</u>	<u>5,359</u>	<u>1,490</u>	<u>172,364</u>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26,380	3,253	-	29,633
本期間撥備	158	12,282	832	-	13,272
收購附屬公司	-	1,238	1	-	1,239
出售時抵銷	-	-	(338)	-	(338)
重估時抵銷	(158)	-	-	-	(1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9,900</u>	<u>3,748</u>	<u>-</u>	<u>43,64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777</u>	<u>87,838</u>	<u>1,611</u>	<u>1,490</u>	<u>128,716</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5,869</u>	<u>19,057</u>	<u>1,293</u>	<u>816</u>	<u>57,035</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4,353	3,724
中期租約	1,170	1,116
於香港以外之土地：		
中期租約	32,254	31,029
	37,777	35,869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價估值。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而計入財務報表之數額為17,2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7,380,000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及汽車(列入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之賬面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663,000港元)及4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11,000港元)。

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零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840,000港元)，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9,602
重估增值	1,580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估值。該估值所產生之重估增值1,58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9,602,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及專利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623
添置	1,419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2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436
本期間撥備	917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9
	<hr/>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187
	<hr/>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期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數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3
攤銷	
於期內攤銷之數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商譽於綜合賬目中以直線法分20年攤銷。

19. 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額	
於期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數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2,129
撥回收入	
於期內撥回至收入之數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06
賬面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3</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負商譽乃以直線法分20年撥回收入。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8,915	62,5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890	13,915
	202,805	76,4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恆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香煙打火機
Headjoi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龍南縣萬德精密塑料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4,500,000美元	-	100	製造香煙打火機及打火機零件
寶利時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香煙打火機
PT. Magastand Industries	印尼	250,000美元	-	99	暫無業務
Ribbon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ak Fi Broth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產品 設計及買賣香煙 打火機及有關產品
啟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買賣香煙打火機
Link Triump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harp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ey Lege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em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迅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超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 零件及部件
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超偉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電子零件及部件
先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持有商標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32	3,132
遞延收入	(2,708)	(4,784)
	<u>424</u>	<u>(1,652)</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後償還。因出售生產機器及鑄模予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遞延收入分五至十年攤銷，攤銷期與機器及鑄模之使用年限相若。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繳足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山東魯能塑料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0	製造香煙打火機 及打火機配件

本集團分攤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之權利乃按其擁有權權益計算。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40,392	5,665
在製品	4,034	3,433
製成品	11,295	4,164
	<u>55,721</u>	<u>13,262</u>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值。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貸款期為三十天至九十天。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2,277	3,943
四個月至六個月	1,460	1,350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5,494	1,722
十三個月至二十四個月	1,325	1,471
	<u>100,556</u>	<u>8,486</u>

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4,900	15,911
四個月至六個月	3,842	51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19	1,009
十三個月至二十四個月	2	33
超過二十四個月	-	372
	<u>79,063</u>	<u>17,84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包括應付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及票據17,2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2,173,000港元），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負債	13,601	4,898	355	120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	87	-	77
	<u>13,601</u>	<u>4,985</u>	<u>355</u>	<u>197</u>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	2,157
銀行貸款－有抵押	-	6,240
	<u>-</u>	<u>8,397</u>
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到期詳情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	6,759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647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991
	<u>-</u>	<u>8,397</u>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數額	-	(6,759)
	<u>-</u>	<u>1,638</u>

27. 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總值合共零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4,44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作為一切借款之法定抵押；
- (ii) 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數額為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041,000港元)。

28. 融資租約責任

	本集團			
	最低應付 租賃金額		最低應付租賃 金額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一年內	79	1,594	76	1,51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0	171	20	167
	99	1,765	96	1,677
減：未來融資費用	(3)	(88)	-	-
租約責任現值	<u>96</u>	<u>1,677</u>	<u>96</u>	<u>1,677</u>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數額			(76)	(1,510)
一年後到期數額			<u>20</u>	<u>167</u>

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租賃一輛汽車作為其業務營運。剩餘之租約年期為2年。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責任以出租人所出租之資產作抵押擔保。

29. 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折舊	稅務虧損	呆賬撥備	總計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如前所報	-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所作出的調整(附註2)	516	(883)	(213)	(580)
— 重列	516	(883)	(213)	(580)
於本年度收入中扣除	288	125	-	41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本年度扣除/(計入)收入	48	(83)	(19)	(5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52	(841)	(232)	(221)
收購附屬公司	6,417	(3,985)	-	2,432
於本期間收入中扣除	5,955	4,135	-	10,0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4	(691)	(232)	12,301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條件予以對銷。以下作為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3,224	852
遞延稅項資產	(923)	(1,073)
	12,301	(221)

29. 遞延稅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為16,7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61,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相關虧損3,9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06,000港元)而予以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12,8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5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期內或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	15,000
私人配售時發行(附註a)	50,000,000	5,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附註b)	34,500,000	3,450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附註c)	58,000,000	5,8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500,000	29,25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曾進行私人配售安排，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普通股數目	發行價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30,000,000	0.63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20,000,000	1.13港元
	50,000,000	

30. 股本 (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授予若干僱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按每股股份0.347港元之價格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授予若干僱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按每股股份1.014港元之價格發行19,500,000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價格配發58,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Key Legend Limited之代價。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分別為「二零零零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詳情如下：

(a) 二零零零年計劃

根據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之二零零零年計劃條款，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相等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概無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全職僱員以按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為：(i)股份於授出邀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邀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所授出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通知之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有關期間之上限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邀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31.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該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確認之僱員。

除非如本文所載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僱員之購股權（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倘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因向一名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當日）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名僱員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是項投票。

然而，倘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結餘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0.347	-	15,000,000	15,000,000	-
僱員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14	-	19,500,000	19,500,000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四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345港元及1.01港元。緊接二零零四年一月及四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當前五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345港元及1.01港元。期內並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32.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合計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6,459	62,315	(6,453)	62,321
年內虧損淨額	-	-	(1,173)	(1,17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459	62,315	(7,626)	61,148
私人配售時發行股份	36,500	-	-	36,5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1,528	-	-	21,528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40,600	-	-	40,600
股份發行費用	(1,074)	-	-	(1,074)
期內純利	-	-	19,458	19,458
已付中期股息	-	-	(2,925)	(2,925)
擬派末期股息	-	-	(8,775)	(8,7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013</u>	<u>62,315</u>	<u>132</u>	<u>166,460</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價值高於兌換本公司所發行股份公平價值之差額。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作融資租約之安排，訂立租約時之資本部份合共為4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400,000港元）。

34.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67	—
存貨	545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70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2	—
應付賬款	(15,929)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負債	(1,010)	—
遞延稅項	(2,432)	—
	<u>48,516</u>	<u>—</u>
負商譽	(2,129)	—
商譽	13	—
	<u>46,400</u>	<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2	—
	<u>1,932</u>	<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932</u>	<u>—</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308,445,000港元，並為經營溢利帶來61,483,000港元。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 信貸而提供予銀行之擔保	-	-	-	16,703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	8,306	-	-
	<u>-</u>	<u>8,306</u>	<u>-</u>	<u>16,703</u>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年內根據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u>1,886</u>	<u>264</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之承擔將於下列期限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89	1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u>4,703</u>	<u>-</u>
	<u>6,692</u>	<u>113</u>

36.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貨倉、寫字樓及廠房而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為期一至五年內。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見財務報表附註16)，經磋商之租約年期介乎1至2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於下列期限屆滿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45	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009	—
	<u>1,554</u>	<u>50</u>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5,593</u>	<u>3,955</u>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購買製成品	59,646	45,318
購買原材料	1,132	21
銷售原材料	(14,615)	(10,532)
銷售機器及鑄模	-	(638)

以上交易按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釐定之條款進行，並參考當時市價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於結算日之貿易結餘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內披露。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按附註所刊載之基準編製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如下。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59,882	140,193	122,560	171,400	192,302
經營溢利／(虧損)	60,060	(2,657)	(2,500)	(1,317)	45,903
股東應佔淨純利／(虧損淨額)	48,430	(5,811)	(9,763)	(8,541)	30,862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51,033	108,347	104,005	113,338	146,054
總負債	(119,906)	(35,874)	(46,546)	(46,690)	(71,249)
少數股東權益	(20)	(19)	(19)	-	-
淨資產	231,107	72,454	57,440	66,648	74,805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之業績節錄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